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7-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711,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4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怀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董事王怀明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监事胡伟斌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夏梅兴、财务总监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04, 646, 876	99. 9954	64, 616	0. 0046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	5, 463, 160	98. 8311	64, 616	1. 1689	0	0. 0000

	开立银行保函 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张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